**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217号

罪犯龙玉贵，男，199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7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玉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1月20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于2025年2月5日回函，法院答复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移送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9.11元，单月最高消费297元，账户余额5808.08元。减刑周期内无欠产；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共扣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4月03日